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新生、李媛媛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拟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利民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3,128,610.25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8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13.98元/股),则“利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明	73,734,050.00	19.79
2	李新生	44,737,620.00	12.0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39,091.00	3.85
4	#付小铜	13,208,347.00	3.55
5	孙敬权	7,519,696.00	2.02
6	张清华	7,046,704.00	1.89
7	#周国义	6,649,588.00	1.79
8	胡海鹏	3,666,413.00	0.98
9	周明明	3,010,010.00	0.81
10	马长贵	2,940,029.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李明	73,734,050.00	22.7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39,091.00	4.43
3	#付小铜	13,208,347.00	4.08
4	李新生	11,184,405.00	3.45
5	张清华	7,046,704.00	2.18
6	#周国义	6,649,588.00	2.05
7	胡海鹏	3,666,413.00	1.13
8	周明明	3,010,010.00	0.93
9	马长贵	2,940,029.00	0.9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6,450.00	0.8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决定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4:5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1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新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公告之日,李新生先生持有公司44,737,6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年8月31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0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6、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第二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以及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21年9月3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青　刘永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以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现对部分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B、10A号

法定代表人:李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嘉兴瑞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48室-31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岛誉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2户-15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瑞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巴河镇叮当村招商服务中心一楼1-21

法定代表人:张景淳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文化旅游业(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电子商务(服装、皮革服饰、家具、运动鞋、帽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南置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4层404室

法定代表人:王安琳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瑞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誉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投资规模及投资比例

共青城云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规模为5,11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39%
嘉兴瑞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6%
青岛誉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66.54%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00	10.37%
山南置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0.00	20.74%
合计		5,110.00	100.00%

三、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费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简称“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根据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尚未发出缴款通知。

四、备案登记

合伙企业现处于募集期,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五、管理费

除非管理人另行减免,有限合伙人按其承担的出资成本*6%的费率一次性支付整个投资期的管理费。

六、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获得投资标的分红(如有)及退出投资项目获取盈利。本次对外投资的盈利模式为待投资项目退出后,按照《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收益分配获得相应的收益。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半导体领域的某公司(基于商业机密,不便披露具体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均不在合伙企业担任职务,与合伙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

(1)合伙企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存在可能无法顺利备案登记的风险;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投资风险敞口为投资本金530万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9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1年8月17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96),现将此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总经理崔周全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报告、经营状况、行业政策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问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前期收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先集中回答了上述普遍关注的14个问题,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产品的售价是否和市场是同步的?为什么公告里的主营产品价格基本都低于市场价格呢?

回复:公司公布的上半年经营数据公告所述产品价格为公司上半年主要产品不含税均价,市场价格一般为含税价;且今年一季度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所以公告中半年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低于当前市场价格。

问题2:磷铵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成本项是否上涨?

回复:磷铵产品的变动成本构成主要为合成氨、硫磺、磷矿石等,公司磷矿石高度自给,受市场价格影响较小;公司合成氨自给率约为95%,尚有部分需要对外采购,合成氨受其生产原料煤炭价格的上涨,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了一定影响;磷铵的另一重要原料硫磺受国际硫磺价格上涨,涨幅较大。公司一方面通过战略储备控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积极通过长协采购、战略集中采购等途径,降低成本。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磷铵生产成本也有一定幅度上涨。

问题3:现在公司液氨的产量是多少?液氨大部分用于生产尿素,那剩余销量大概是多少呢?

回复:公司合成氨产能208万吨/年,公司所产合成氨用于生产磷肥、尿素等化肥产品。目前,公司合成氨自给率95%,尚有部分缺口需要对外采购。

问题4:利润表中投资净收益项目是否大部分都是由控股公司海口磷业所提供的?

回复:海口磷业为公司与以色列化工各持股50%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并未控股。公司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主要由海口磷业、内蒙古大地云天等参股公司取得,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海口磷业所贡献的利润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占40%左右。具体数据,可以查阅上交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信息。

问题5:公司工业级磷酸一铵的产量大概是多少呢?销量是多少?

回复:公司现有农用水溶性磷酸一铵产能18万吨/年,公司部分水溶一铵产能可通过原料路线优化和技术改进生产工业级(或电池级)磷酸一铵产品。公司在磷化工产业链方面具有资源优势、化工生产管理水平和规模等优势,公司正积极关注行业发展,根据战略部署和市场需求,积极推进磷产业转型升级。

问题6:公司经营数据中磷铵的价格包含工业级磷酸一铵的价格吗?

回复:公司披露的半年度经营数据所述磷铵价格为公司所产化肥级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加权平均不含税价格。

问题7:现在只有控股子公司海口磷业有精制磷酸的产能吗?公司有自己的产能吗?有的话,大概是多少呢?

回复:公司10万吨/年精制磷酸正在建设,预计2022年建成。公司参股公司海口磷业现已有10万吨/年湿法精制磷酸产能。

问题8:公司之后有意向新能源发展,做磷酸铁锂电池的话,精制工业磷酸和工业级磷酸一铵以及化肥用磷酸一铵都需转换为自用,前期成本是非常高的,公司有什么想法吗?

回复:公司在磷化工产业链方面具有资源、化工生产管理和规模等优势。公司目前在建10万吨/年精制磷酸项目。另外,根据技术论证,公司部分水溶一铵产能可通过原料路线优化和技术改进生产工业级(或电池级)磷酸一铵产品。公司正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将综合考虑各项成本,根据战略部署、市场需求及公司价值最大化,积极推进磷产业转型升级。

问题9: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材料,公司是有意生产完整的锂电池吗?

回复:公司聚焦主业,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肥料及现代农业、精细化工产品提供商。公司依托自身优质的磷、氟资源,与多氟多设立合资公司,并按计划推进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公司目前没有生产完整的锂电池的计划。

问题10:磷矿为稀有资源,以及不可再生资源,公司的产能相对高点已经逐年下降,公司未来在做磷肥以及与自有资源磷有关的产品外有什么打算吗?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现磷矿储备和开采能力可满足公司化肥及磷化工等产品的生产所需。公司通过“矿化一体,湿热并举,酸肥盐有机延伸”,打造全磷产业链,提升磷系产品的附加值,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由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向产业优势的转化。湿法磷酸深加工方面,打造“磷矿—湿法磷酸—磷酸精制—磷酸盐”产业链,正在推进10万吨/年的精制磷酸项目、5,000吨/年聚磷酸铵项目建设;热法磷化工方面,打造“磷矿—黄磷—精细磷酸盐及磷化物”产业链,布局高纯度磷酸、聚磷酸及磷酸盐产品,正在推进5,000吨/年磷系阻燃剂、1万吨/年聚磷酸和1万吨/年食品级磷酸技改等项目建设。

问题11:公司投产的二氧化碳捕集利用装置,具体生产一些什么产品,能够为公司创造多少收益?之后还有继续往这方面发展的意向吗?

回复:公司在水富云天化建设并已投产的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利用装置,主要产品为99.99%的液态二氧化碳产品,该产品根据市场需求不同可应用于工业防护、干冰制造以及食品添加等领域。目前,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利用装置建成时间较短,产品市场开发处于起步阶段,暂未对公司产生较大效益影响。公司将根据装置运行及市场情况,持续加大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优化调整产能布局,为公司贡献更大的利润。

问题12:在国内化肥需求量高峰过后,是否开始继续出口化肥,化肥价格会按国际价格走吗?

回复:一般进入8月,国内进入秋季用肥旺季。公司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和国内化肥保供的重点生产单位,将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保障国内秋季用肥充足稳定供应。同时,在国内化肥需求量高峰过后,公司将根据国内国际市场需求情况和自身产销情况,开展部分化肥品种的出口工作,公司将遵循市场规律和公司价值最大化原则,积极开展相关业务。

问题13: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具体是哪几家公司产生的利润?

回复:公司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主要为确认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具体包括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具体数据,您可以查阅上交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信息。

问题14:少数股东权益具体给到了哪几家公司呢?

回复: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主要为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具体数据,可以查阅上交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信息。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5:看到上半年的财务上研发费用增长了很多,可以具体解释下用途吗?

回复:2021年上半年,公司全部研发投入为10,387万元(含资本化支出),其中费用化支出为3,965万元,同比增加38.94%。主要原因是公司围绕磷资源利用、基础肥升级、精细化工、氟硅资源利用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应用,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问题16:请问管理层,公司上半年的业绩那么好,下半年会不会承压?

回复:公司经营利润受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期间费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克服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努力做好各类产品的销售工作,并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积极进行战略储备采购,平抑原料涨价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同时,公司还将持续推进综合改革,积极对标国内国际一流制造企业,严控各项费用,提升运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问题17:少数股东权益具体给到了哪几家公司呢?

回复: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主要为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具体数据,可以查阅上交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信息。

问题18: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具体是哪几家公司产生的利润?

回复:公司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主要为确认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具体包括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具体数据,您可以查阅上交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信息。

问题19:公司产品的售价是否和市场是同步的?为什么公告里的主营产品价格基本都低于市场价格呢?

回复:公司公布的上半年经营数据公告所述产品价格为公司上半年主要产品不含税均价,市场价格一般为含税价;且今年一季度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所以公告中半年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低于当前市场价格。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照片并持续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8月19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新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要求上传本人有效的彩色身份证件照片(包括正反面)、提供完整的身份资料方可开户;对于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上传本人有效彩色身份证件照片、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方可办理基金认购、申购、新增定投计划等业务。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若您的以下信息已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

(1)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

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交易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若上述信息变化,请及时更新。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对身份证照片缺失、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基金账户采取交易限制措施。为了不影响您的基金投资,请尽快通过本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ciccfund.com/)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中金基金)进行补充。

如有疑问,欢迎咨询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681166,人工服务时间为交易日9:00-18:00。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关于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20日发布的《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